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4屆第4次會議紀錄

記錄:邱紫珚

壹、時間:107年4月11日(星期三)13時30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01 會議室

参、主席: 呂副主任委員建徳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無列管事項。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2頁~第71頁)

委員建議補充或納入參考事項

- 1.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多以提供服務人數及服務人次數據為限,缺乏基礎數據,難以從資料表面了解數據代表意涵或凸顯之議題為何?建議各業務單位就所提供之服務成果其成長或削減原因進一步解讀及分析,可將發現的問題或需要指導協助事項,於委員會議進行討論、提供建議,俾確實發揮委員會籌組效益。
- 各單位針對加害人處遇成果提供稍有欠缺,建議於工作報告中補充,以利掌握加害人處遇成效或提供檢討建議。
- 3. 請警察局於下次會議補充「家庭暴力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報告書」經評估 再犯可能性 6 分以上個案訪查成效。
- 4. 請衛生局補充 106 家暴(性侵害)相對人處遇成效評估,需輔導人數總數、接受輔導改變成效,又相對於其他縣市,本市執行成效及對於未完成處遇之加害人如何提升完成處遇率以達加害人認知改變成效。
- 5. 有關鄰里長之責任通報宣導,分別由衛生局、民政局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單位辦理,建議衛生局辦理宣導應將宣導對象及業務進行區隔,就所屬業務範疇進行宣導,避免單一業務由多單位重複實施同一對象。
- 6. 請教育局於將校園內性侵害案件輔導情形列入工作報告。另將家庭教育辦理情形補充於工作報告。
- 7. 建議教育局針對於兒童少年提供防止受侵害之知識教育,宜從灌輸被害人 自我保護意識轉換為強調社會保護兒童少年之責任,加強防止加害人侵害

他人之教育課程,投注性別尊重及「積極同意權」之性別平等觀念,將過去從被害人角度灌輸「自我保護」之觀念,調整為從預防成為加害人角度 出發,俾使暴力防止更具效益。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參考委員建議修正工作報告,針對發現問題提出行動策略,精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成效。

柒、散會:同日16時11分。